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事 學院 電訊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邏輯系統	3	必修	
電學實驗	1	必修	
C 語言程式設計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電路學(二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二)	3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學(二)	3	必修	
電磁學	3	必修	
通訊原理	3	必修	
訊號與系統	3	必修	
數位訊號處理	3	必修	
射頻電路設計	3	選修	
電腦輔助電路分析	3	選修	

應修學分數合計	43 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 高政靖
114. 7. 02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海軍學院
電訊工程系主任 陳瓊興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